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城北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意见

2021年5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城北加油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组成，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城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城北加油站、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德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站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与会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城北加油站。项目所属加油站原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城北加油站，2011年2月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城北加油站。地址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10号。总占地面积3629平方米，建筑面积968.5平方米。配备2个20立方米单层桶加油防渗池汽油罐；2个30立方米单层桶制加油防渗池柴油罐；1个30立方米单层桶制加油防渗池柴油罐。另有在

10双品牌加油站。1个品牌加油站。项目年销售量汽油1000吨，柴油700吨，LPG30吨，润滑油200吨，桶装润滑油0.65吨。在加油站正委委实施。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城北加油站油气回收等环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2020年8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嘉环综管环建[2020]136号》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完成建设。目前该项目前期环评验收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在区域环评验收条件。

（二）验收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1）验收范围

本环评依据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城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审批一致。且公司承诺不再变更。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排

收集污水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采用浮顶式卸油方式，储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和罐中油气量按在油罐车中油气量用比例法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储罐。要求加油、卸油、加油时吸烟区域设置 30 米卫生警戒线。

(三) 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管理，设置管理台账，噪声限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为含油颗粒物，委托平津市合法燃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承担相应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其它环保措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环评验收事宜，查阅相关资料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方案：《设施调试方案》。2021 年 4 月 15 日、2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口 pH、COD 等指标、五经生化需氧量、总磷值、石油类 COD 值（微型）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厂区内界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排新筑废气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控制值大于《加排新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75-2007）中规定的最小负压限值，加排新筑废气回收系统密闭值小于《加排新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75-2007）中规定的最大负压限值。加排新筑废气收集系统符合《加排新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75-2007）中规定的环境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排新筑监测点位及、满排西侧雨水渠、西侧面雨水渠、东北侧雨水渠的监测点位均位于项目东面侧行加排新筑侧边处距中轴基线

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特别排放限值等监测指标均满足《社会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工业区标准，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社会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氨、臭气浓度等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的二级标准。

4、项目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渣当尺委托外运处置，不在场内贮存，因此不设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根据行业质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s。经核算，本项目年综合废水需氧量指标为0.0167t/a，氨氮指标为0.0021t/a，为后续VOCs排放量（VOC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VOCs质量控制指标》(GB3157-2013)中NH₃-N 0.0021t/a和VOCs 0.0368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非废水措施满足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调查，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厂目前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杜绝非故意排放。

2. 更新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培训，落实环保与生产同时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分析，完善台账管理。

3. 若企业后续物料中发生颗粒物超标排放，应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及时有效治理。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3月10日